

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族語教師徵選公告

一、目的

(一) 本中心受原民會委託成立「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」，目標提供臺東縣境內民眾學習族語課程平台，培植通過族語認證人才，未來更期待成為培植本地族語教學師資課程區域學習中心。

為強化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，擴增現有縣內境內族語教師人才資料庫，本中心針對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與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(20 學分)之進行族語教學教師徵選，期待縣內更多新血加入族語教學行列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具以下資格者

(一) 必備條件(下列資格 2 擇 1)：須通過 103 年以後族語認證高級(含)以上或通過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者。

(二) 下列資格備一即可：

1. 具族語教學實務經驗。
2. 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學領域專家學者。

三、徵選語別之族語講師(不分語系)：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等語別若干名。

四、徵選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審查：書面審查

以寄送書面資料方式進行審查，書面資料包括徵選報名表(含簡歷)、族語認證合格證明、教學經驗相關證明或年資證明、其他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或參與相關研習等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審查：面試與試教

通過第一階段者，本中心將會以手機簡訊、Email、通知，並於原發中心網頁公告，且安排第二階段面試及試教，相關評分標準參考徵選作業流程及附件；經通知第二階段面試當日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訴。

五、徵選作業流程

時程	徵選作業	備註
徵選公告(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4 日)	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與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-族語教學講師	
書面資料寄送(截止收件:107 年 8 月 25 日(以	(一) 個人簡歷-10% (二) 年資採任項目-10%	

郵戳為憑)	(三) 其他佐證資料-25%	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	107 年 08 月 27 日 08 月 30 間召開審查會議。	
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31 日	
第二階段審查-面試與試教	(一) 自我介紹-5% (二) 簡歷答詢-15% (三) 試教-35% (以現場抽籤試教題目, 準備 10 分鐘後進行試教)	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另行通知, 如無法參者, 視同放棄。
錄取結果通知	107 年 9 月 8 日前以手機簡訊、Email 通知, 並同步公告於原發中心網頁。 ※並依照錄取結果通知, 於期限內繳交其他個人資料 (以郵戳為憑), 逾期視同放棄。	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評審委員應確實保密, 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, 應予以迴避。
- 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 錄取人員即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族語教學教師資格。

寄件人地址：

收件人：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教學大樓 T111 辦公室

原發中心-應徵族語臺東學習中心族語兼任教師 收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
現職			
聯絡電話	(H): (O): (手機/必填):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 科系所： ☐ 畢/ ☐ 肄		
參加徵選語別 (每人限勾選 1 類，並自行填寫 語系)	☐ 阿美語 (方言別： ☐ 卑南語 (方言別： ☐ 排灣語 (方言別： ☐ 布農語 (方言別： ☐ 魯凱語 (方言別： ☐ 達悟語 (方言別：		
族語認證資格			
通過族語認證 考試	☐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合格。 ☐ 103 年以後族語認證通過， 於 年通過級別： 。		

年資採任項目		
曾任或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	☐ 是，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於 年 月－ 年 月，擔任 族語教學工作。 （如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 ☐ 否。	
其他佐證資料		
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	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	
是否有相關教材研發經歷或著作	※請條列簡述之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	
應檢附資料	請依據上述內容依序排列資料，並確認打勾。 ☐ 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 ☐ 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（成人）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	
書面資料檢附資料確認（此部份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審核，請勿填寫。）		
☐ 個人基本資料（必備）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族語認證通過證明影本（必備）。 ☐ 曾任族語教學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證明資料影本。 ☐ 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成人族語教學相關經歷資料影本。		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
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暨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族語教師甄選
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分表

徵選編號： 族語別： （方言別： ）

評審項目	評分標準	比例	得分			
個人簡歷	1.基本資料（含最高學歷）。 2.族語認證通過級別。	10%				
年資採任項目		10%				
其他佐證資料	1.曾參加族語（教學）相關研習或活動。 2.相關教材研發經歷或著作。 3.其他：可證明足以勝任（成人）族語教學相關經歷。	25%				
總分						
第一階段 是否通過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備註	總分達 36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徵選編號：		族語別：		(方言別：)	
第一階段 審查分數					
評審項目	評分標準		比例	得分	
自我介紹			5%		
簡歷答詢			15%		
試教	以現場抽籤試教題目。		35%		
第二階段 審查分數		總分 (2 階段合計)			
是否錄取	☐ 予以錄取。 ☐ 不予錄取。				
備註	2 階段合計總分達 75 分 (含) 以上者，得為本中心族語教師人選				
審查意見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原住民族語言臺東學習中心
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暨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
族語教師工作說明

1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依據實際開課由本中心核發聘書，且每年依原民會計畫核定期程，重新辦理公告與徵選。
2. 本中心錄用之族語教師以時薪制計，依據原民會核訂本計畫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計薪；另依照臺東大學規定，錄用之族語教師須按實際授課日期加保勞健保；實領薪資如超過法定額度，實領薪資則須額外扣除補充保費。
3. 原民會 107 年核定本中心開設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（20 學分）及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每班均為 6 個語言別（阿美語、卑南語、魯凱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、達悟語，每個語言均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，每班均為 36 小時），開課對象以臺東大學學生與臺東縣內民眾（不限族別）為優先，各班是否實際開課須依據原民會所訂之開課門檻。
4. 錄取教師所教授課程由本中心協調安排，且須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課程會議、教學增能研習與活動等。
5. 本中心錄取之族語教師如確實開課成功，則須接受教學評鑑，例如教學滿意度或課觀。